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西幼校〔2020〕59号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实施。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7月15日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校教育理念，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发扬学术民主，规范学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学术委员会可以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承担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学术道德等方面具体事务的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师德师风良好。

（二）具有全局观念，能够顾全大局，不搞小团体，不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搞人情交易。

（三）具有较强的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在本校各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正科级以上管理岗位优秀干部；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学名师、教研室主任及学术水平特别突出的教职工，职称条件可不受限制。

（六）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教授、市级及以上级别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带头人作为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40周岁以下的中青年专家（教师）。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设置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

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方案应充分考虑组成人员的学科、专业分布和年龄结构。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方案由学校党委会确定，人选由民主选举等程序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退休或调离学校的。
- （三）三次以上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需及时增补，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按本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产生。校长办公会议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增补或调整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学术委员会内部讨论的保密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五）学校章程或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

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定：

（一）专业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规程；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校学术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重要专家荣誉称号参评人选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专家延聘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

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和临时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一）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二）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三）会议必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 2/3 以上（含 2/3）方可开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向秘书处请假。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秘书长（或秘书）负责收集和准备，报请主任委员审定。提出议题的职能部门，负责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对于需听取委员咨询意见的议题，应事先将有关资料发至每位委员，以做好发言准备。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须经应到会委员的 1/2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替表决或投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要充分酝酿，委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如对重要问题产生较大分歧时，除特殊情况须作出决定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在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的情况下，再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所讨论的议题如与本人或其亲属相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予回避，且不得在会下对其他委员施加影响。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讨论和审议的议题，秘书处（单位）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后提交学校和相关部门，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代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事项时，可邀请

相关领域的校外专家列席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对于某类学科的特殊问题或某些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学术事项，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可组成常设或临时性专门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此类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得出的初步评审结果，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后，可直接报送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也可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评议后再报送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评审结论应予以公布或下发。对于涉及人员或成果评价、推选之类的决议，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学术委员会受理来自校内外与评审决议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当事人的申诉或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应采取书面形式并获得三名以上相关分委员会委员签字支持。复议申请应在决议公示期内提出。复议可在原议决范围内进行，也可扩大范围，必要时可邀请当事人进行答辩。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昌民族幼专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